

「息慳錢」業主分期貸款優惠條款及細則

1. 「息慳錢」業主分期貸款只適用於以個人或聯名持有物業的客戶，物業種類包括私人住宅、公共房屋、居者有其屋、商廈物業及工廈物業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物業之按揭及物業擁有權證明文件的權利。
2. 本行將按客戶的財政狀況及信貸調查結果而厘定客戶所享有的息率，惟最終獲批核之息率，將以本行收到所有有關文件後之決定為準。本行將收取相等於每年貸款額1%之不退还加借手續費（「手續費」）。每月平息可低至0.045%，其包括每年貸款額1%手續費在內的實際年利率（以貸款額HK\$800,000及12個月還款期計算）相等於2.88%。實際年利率乃根據《銀行營運守則》之指引計算，並已約至小数後2個位，惟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。
3. 全新客戶成功申請及提取「息慳錢」業主分期貸款可享HK\$500現金回贈。全新客戶指于遞交申請日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產品之客戶，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帳戶、樓宇按揭貸款、個人貸款、信用卡及強積金。本行保留對「全新客戶」定義的最终詮釋權。
4. 客戶透過東亞銀行網頁或手機程式成功申請「息慳錢」業主分期貸款及遞交所需文件，可獲享額外HK\$300現金回贈。
5. 現金回贈將於提取貸款後4至6個星期存入客戶之還款帳戶。
6. 所有現金回贈不可轉讓。
7. 客戶之貸款帳戶必須于回贈發出期間維持有效。
8. 客戶可于本行網頁www.hkbea.com/loan_faq/tc查閱有關提前償還全部貸款的信息。
9. 資料只供參考。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
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